

保險學原理

廖述源 著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保險學原理

廖述源 著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

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保險學原理 / 廖述源 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新陸, 民 105.01

408 面; 19×26 公分

ISBN 978-986-5761-63-9 (平裝)

1. 保險學

563.7

104026899

JOSDAY

宇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律顧問證書

茲由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本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如有侵害其信用名譽權利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聘任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證

律師 楊擴舉



JOSDAY LAW FIRM

台北市鄭州路華安中區914號7樓之3 TEL: (02) 5914-5268 FAX: (02) 5914-6549

保險學原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初版

ISBN 978-986-5761-63-9 (平裝)

著 者：廖 述 源

發 行 人：陶林宥瑩

出 版 者：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眾悅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7 號

電 話：(02) 2351-2587

傳 真：(02) 2391-8788

網 址：www.shinlou.com

電 子 信 箱：shinlou@ms25.hinet.net

劃 撥：50125187 眾悅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法 律 顧 問：宇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擴舉 律師



定 價：新台幣 480 元 (平) (運費在外)

版權所有，非經出版者同意，本書任何部分或全部，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發表或複印。



自序

PREFACE

在人生不同階段，均與保險息息相關，保險堪稱最貼近生活之實用性科學。在早期，保險僅屬避險方法，提供國人財產生命安全之保障。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個人財富長期蓄積，現今之保險，已是個人理財最佳選擇工具之一。過去研習保險學，僅屬少數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修業之課程；如今更擴大至產、官、學界人士主動修習之學科。近年來，由於研習保險人口逐年遞增，更彰顯保險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而力求涵蓋周全、立論平易之保險入門書籍，則是社會各界所殷切盼望。

就本質上而言，保險因具有其專業性，且涵蓋範圍又極其廣泛，故而撰寫理念清晰、內容完整之保險學，誠屬難度頗高之工作。回顧過去，筆者有幸服務保險產官學界，歷時三十餘寒暑。擔任教職後，長期講授保險學相關課程，教學相長，對原有之保險學原理，亦多有新之啟發與領悟。其間雖有多次興起撰寫保險學之構想，惟因俗務繁多，加上未能善用時間，遲遲無法動筆，故難能如願完成。數年前，在友好與同學不時催促下，遂將過去講授保險學教材及相關著作論述，詳加審閱補正勉力完成。

本書共計二十四章，其主要架構包括七大部分，即危險管理（第一章）、保險基本理念（第二至五章）、保險基本原則（第六至十二章）、保險契約（第十三至十四章）、保險經管（第十五至二十章）、保險精算（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及保險業監理與未來潮流趨勢（第二十四章）等。此外，並於每章後面增列兩篇進階研習資料，作為深入研修之珍貴教材。至於書中撰寫內容，主要取自英、美、日、及我國等國家，冀使本書之結構與內容更形完備。基於保險學涵蓋範圍廣泛，筆者著重於主要單元之論述，俾能確實掌握保險學之核心主題，建構保險學之正確完整基本理念。基此，本書除可作為大學教材外，亦可作為準備國家考試及保險證照考試研讀用書。

最後，本書之完成，首先感謝諸師長諄諄教誨及父母養育之恩，同時在撰寫過程中，諸位好友惠賜卓見，謹此致上最誠摯之謝意。筆者才疏學淺，鑽研未深，疏漏誤謬之處勢所難免，尚祈宏達賢士惠予賜正是禱。

廖述源 謹識

2016 年元月

本書特色

單元分明架構完整

本書共計二十四章，主要架構包括七大構面，單元分明架構完整。

1

1

CHAPTER

危險與危險管理概論*

- 第一節 危險意義與分類
- 第二節 危險衡量方法
- 第三節 危險管理基本原則與基本目標
- 第四節 危險管理方法
- 第五節 危險管理程序

*「危險」可譯為「危險」或「風險」，本書在封面所指之風險、臺灣則稱為危險。

參考文獻

1. 王光煜譯述：產物保險讀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4年。
2. 王其益撰，權利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3. 江傳賢、許沖河、夏銘賢、呂慶盛著，傷害及健康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呂慶盛、林進田著，傷害保險，三民書局，2007年。
5. 呂慶盛著，人身保險核保與理賠，三民書局，2014年。
6. 呂慧芬等著，保險學概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年。
7. 呂慧芬等著，風險管理概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年。
8. 洪耀梅等著，年金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年。
9. 孫惠瑛等譯，保險學入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4年。
10. 曾文瑞著，海上貨物保險基礎理論與實務，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11年。
11. 陳登中著，保險學要義，三民書局，2014年。
12. 楊雅玲著，航空保險，東華書局，2010年。
13. 楊誠對著，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8年。
14. 廖述源等譯，保險學原理（上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3年。
15. 廖述源等譯，保險學原理（下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3年。
16. 廖述源等譯，保險學概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1年。
17. 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年。
18. 廖述源著，產險精算數理，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年。
19. 廖述源著，保險學總論，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年。
20. 潘文章著，保險學，三民書局，1982年。
21. 印南博古等編，保險經營論，東洋經濟新報社，1961年。
22. 庭田範秋編著，新保險學總論，慶應通信株式會社，1995年。

2

內容豐富立論清晰

本書擷取美、英、日等國相關文獻資料，內容豐富且立論清晰。

上述保險構成五大要素，亦可從保險定義公式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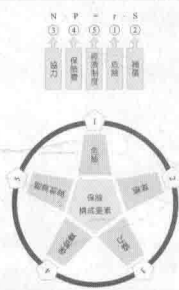


圖 3-1 保險構成五大要素

3

圖表呈現易於瞭解

本書各章節除以文字敘述外，並輔以圖表方式呈現，易於掌握瞭解。

CHAPTER 7

最大誠信原則

差異：

保證載明於保險契約上，屬於保險契約

證必須是絕對真實性。

(三) 告知義務：對於過去或現在事項(告知)；保證除過去與現在事項外，尚包括未來事項。

(四) 告知未必全部均屬於重要具體事項；保證必須為全部均屬重要具體事項。

(五) 告知僅局限於重要事項違反時，方構成契約效力消滅；保證之任何事項違反時，即構成保險契約效力消滅。

表 7-1 告知與保證之比較

比較項目	告知	保證
1. 涵蓋方式	未必全部保險契約上	載明保險契約上
2. 為實性	未必絕對真實性	絕對真實性
3. 涵蓋時間	過去、現在	過去、現在、未來
4. 重要事項	未必全部	全部均是
5. 契約效力消滅	違反重要事項	違反保證事項

第三節 最大誠信原則之違反

關於最大誠信原則之違反，依其違反程度之不同，可分下列四種：

一、隱匿 (Non-Disclosure)

隱匿又稱不告知，係指要保人對於危險有關係事實，因疏忽或有意故意遺漏而未告知者稱之，係屬於消極不作為之違反。

4

保險學

進階研習 危險管理成本分析

危險管理之目標，乃在以最小危險管理成本導致最大安全效益。基於，危險管理成本之最小化，則屬經濟單位追求目標。基本上，危險管理成本主要可分為下列四大項目：

一、危險管理行政費用

此項費用主要在支付危險管理部門及人事等相關費用。諸如：行政作業費用、危險管理人員薪資或津貼等。

二、危險控制費用

此項費用主要支付各項損害防範費用。諸如：消防器材購置或防火牆等設備等。

三、保費費用

此項費用主要用於購買保險時之保險費支付；諸如：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

四、自留損失成本

此項費用主要針對若干自行危險自留部分，需自行承擔危險所致之損失。諸如：部分危險自留等。

今以圖 1-10 為例，橫座標代表損失金額， L_1 將座標分為 OL_1 與 L_1L_2 兩部分， OL_1 代表危險自留， L_1L_2 代表購買保險。而縱座標分別代表各項危險管理成本：危險管理行政事務費用、危險控制費用、保險費用、自留損失成本等。基於便於說明起見，對於危險管理行政事務費用及危險控制費用假設為常數。茲針對下列五種危險管理方案計算危險管理成本為：

- (一) 0 點：表示全部保險，不自行危險自留 (全部保險 & 無危險自留)
- (二) L_1 點：表示全部危險自留，不自行保險 (全部危險自留 & 無保險)
- (三) L_2 點：表示 OL_1 危險自留， L_1L_2 保險 (一半危險自留 & 一半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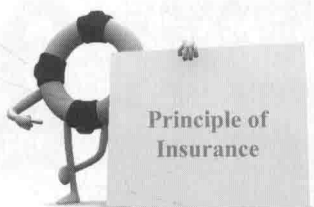
34

保險學原理

廖述源 著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5

學考用最佳研修教材

本書可作為學校上課、校外考試、職場運用等三合一最佳綜合教材。



目錄

CONTENTS

序／ ii

本書特色／ iv

1

CHAPTER

危險與危險管理概論／ 1

第一節 危險意義與分類	2
第二節 危險衡量方法	12
第三節 危險管理基本原則與基本目標	17
第四節 危險管理方法	20
第五節 危險管理程序	30
【進階研習】：危險管理成本分析	34
【進階研習】：骨牌理論 vs 能源釋放理論	37

2

CHAPTER

保險之意義／ 41

第一節 保險之起源	42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44
第三節 保險之分類	46
【進階研習】：保險之原型（山盟 vs 海勢）	51
【進階研習】：保險之分類	52

3

CHAPTER

保險構成之要素／ 55

第一節 危險	57
第二節 補償	58
第三節 協力	59
第四節 保險費	60

第五節 經濟制度	61
【進階研習】：可保危險 vs 可管理危險	64
【進階研習】：保證 vs 保險	65

4

CHAPTER

大數法則／ 67

第一節 大數法則主要內容	68
第二節 大數法則之承保數量	70
第三節 大數法則之基本效益	71
第四節 大數法則之運用限制	75
【進階研習】：預期損失率	77
【進階研習】：實際賠款率計算公式	78

5

CHAPTER

保險社會價值、社會責任及社會成本／ 79

第一節 保險社會價值	80
第二節 保險社會責任	81
第三節 保險社會成本	82
第四節 保險社會價值、社會責任及社會成本三者關係	85
【進階研習】：微型保險 vs 傳統保險	88
【進階研習】：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89

6

CHAPTER

保險利益原則／ 91

第一節 保險利益之意義	92
第二節 保險利益之種類與理由	94
第三節 保險利益之應用	96
【進階研習】：Maximum Possible Loss vs Maximum Probable Loss	100
【進階研習】：財產損失衡量方法	101

7

CHAPTER

最大誠信原則／103

- 第一節 意義與理由 104
- 第二節 告知義務之履行 105
- 第三節 最大誠信原則之違反 107
- 【進階研習】：辨識火災保險詐欺 110
- 【進階研習】：信用保險 vs 保證保險 112

8

CHAPTER

主力近因原則／115

- 第一節 意義 116
- 第二節 主力近因原則之適用 117
- 第三節 主力近因原則之應用 119
- 【進階研習】：颱風洪水之可保性 122
- 【進階研習】：責任保險之賠償基礎 123

9

CHAPTER

損害補償原則／125

- 第一節 意義 126
- 第二節 主要理由 126
- 第三節 損害補償原則之公式 127
- 第四節 損害補償原則之方式 130
- 第五節 損害補償原則之修正 131
- 【進階研習】：自負額之主要型態 136
- 【進階研習】：共保缺口 vs 共保懲罰 138

10

CHAPTER

賠款分攤原則／139

- 第一節 意義與主要理由 140
- 第二節 賠款分攤之計算基礎 141
- 第三節 賠款分攤原則之修正 145

【進階研習】：相同保險 vs 不相同保險	149
----------------------	-----

【進階研習】：不相同保險賠款分攤方法	151
--------------------	-----

11 CHAPTER

保險代位原則／155

第一節 意義與種類	156
-----------	-----

第二節 權利代位	157
----------	-----

第三節 物上代位	161
----------	-----

第四節 權利代位與物上代位之比較	164
------------------	-----

【進階研習】：代位求償金額之範圍	168
------------------	-----

【進階研習】：海上保險之委付	169
----------------	-----

12 CHAPTER

六大基本原則關聯性／171

第一節 基本原則與引申原則	172
---------------	-----

第二節 六大基本原則主要作用	173
----------------	-----

第三節 六大基本原則之適用	175
---------------	-----

【進階研習】：隱藏式自負額	177
---------------	-----

【進階研習】：累積限制式自負額	178
-----------------	-----

13 CHAPTER

保險契約分析／179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特性	180
-------------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主體與客體	182
---------------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文件	183
-------------	-----

第四節 基本條款、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	188
--------------------	-----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停止、消滅	192
-------------------	-----

【進階研習】：保險商品試辦專營權	198
------------------	-----

【進階研習】：保險單標準化	199
---------------	-----

14

CHAPTER

保險單構成項目與種類／201

第一節 保險單構成項目	202
第二節 保險單之種類	204
【進階研習】：溯及承保 vs 延及承保	209
【進階研習】：保險商品設計主流	211

15

CHAPTER

保險經營原則與經營政策／213

第一節 保險經營原則	214
第二節 保險經營政策	216
第三節 保險經營政策與經營原則之關聯性	223
【進階研習】：保險經營之特徵	226
【進階研習】：表定費率加減費係數	228

16

CHAPTER

保險經營組織／229

第一節 個人獨資：勞伊茲保險人	230
第二節 合作性組織	232
第三節 公司組織	237
【進階研習】：Lloyd's 經營哲學	242
【進階研習】：正視保險合作社之籌設	243

17

CHAPTER

保險衡量指標／245

第一節 投保率	246
第二節 普及率	247
第三節 保險密度	248
第四節 保險深度	249
【進階研習】：投保效率分析	252
【進階研習】：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分析	253

18

CHAPTER

保險行銷、核保、理賠／ 255

第一節 保險行銷	256
第二節 保險核保	260
第三節 保險理賠	267
【進階研習】：可保領域擴張	274
【進階研習】：年度業績預算分配	275

19

CHAPTER

共同保險與再保險／ 277

第一節 共同保險	278
第二節 再保險	283
第三節 共保再保化與再保共保化	286
【進階研習】：國內共保之始：漁船保險共保	290
【進階研習】：財務再保險案例分析	292

20

CHAPTER

保險業資金運用／ 293

第一節 保險業資金運用原則	294
第二節 保險資金之來源	295
第三節 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300
第四節 保險業利源分析	301
【進階研習】：業務績效評估	311
【進階研習】：財務績效評估	313

21

CHAPTER

保險費／ 315

第一節 保險費之意義	316
第二節 保險費之種類	318
第三節 短期費率與最低保費	321
【進階研習】：追溯保費曲線	325
【進階研習】：儲蓄型財產保險費基本結構	327

22 CHAPTER

保險費率釐訂與監理方式／329

第一節 保險精算基本原則	330
第二節 保險費率釐訂之原則	332
第三節 保險費率釐訂之方法	336
第四節 保險費率檢核與監理方式	339
【進階研習】：單一費率 vs 差別費率	345
【進階研習】：日本住宅地震保險採差別費率	346

23 CHAPTER

保險責任準備金／349

第一節 責任準備金之意義	350
第二節 責任準備金（狹義）	352
第三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356
第四節 賠款準備金	359
第五節 特別準備金	361
【進階研習】：索賠基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	365
【進階研習】：特別準備金之差異分析	366

24 CHAPTER

保險業監理與未來潮流趨勢／367

第一節 保險業監理	368
第二節 保險國際化	371
第三節 保險自由化	376
第四節 保險資訊化	378
【進階研習】：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82
【進階研習】：保險國際化與專屬保險	384

參考文獻／385

索引／387



危險與危險管理概論*

第一節 危險意義與分類

第二節 危險衡量方法

第三節 危險管理基本原則

與基本目標

第四節 危險管理方法

第五節 危險管理程序

*「Risk」可譯為「危險」或「風險」，本書在財務面謂之風險，業務面則稱為危險。





第一節 危險意義與分類

一 危險之意義

基本上，危險之意義，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茲分述如下：

（一）危險（狹義）

所謂狹義之危險，係指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換言之，其主要構成要素有：「損失」與「不確定性」兩項。茲分述如後：

1. 損失（Loss）

所謂損失，係指經濟價值之減少或滅失。諸如：整輛汽車遭竊、房屋本身折舊等均屬之。就危險涵義而言，「無損失，無危險」（No Loss, No Risk）；而「無危險，無保險」（No Risk, No Insurance），由此說明損失對危險與保險之重要性。

2. 不確定性（Uncertainty）

所謂不確定性，係指某種不幸事故發生與否、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結果，均不能事先予以確定而言。以數理觀點而言，所謂不確定性，係指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機率介於 0 至 1 之間（亦即 $0 < P < 100\%$ ），不包括 $P = 0$ 或 $P = 100\%$ 。至於 $P = 100\%$ 代表確定會發生；而 $P = 0$ 代表確定不會發生，因此，惟有 $0 < P < 100\%$ 方符合不確定性之基本要求。

（二）危險（廣義）

關於廣義之危險，其範圍涵蓋包括：危險因素（Hazard）、危險事故（Peril）、危險標的（Subject-Matter）、損失機率（Probability of Loss）、損失（Loss）、損害補償（Indemnity）等。至於其詳細內容及彼此間關聯性如圖 1-1 所示。

二 危險之分類

關於危險之分類，依其分類基礎不同而有所差異，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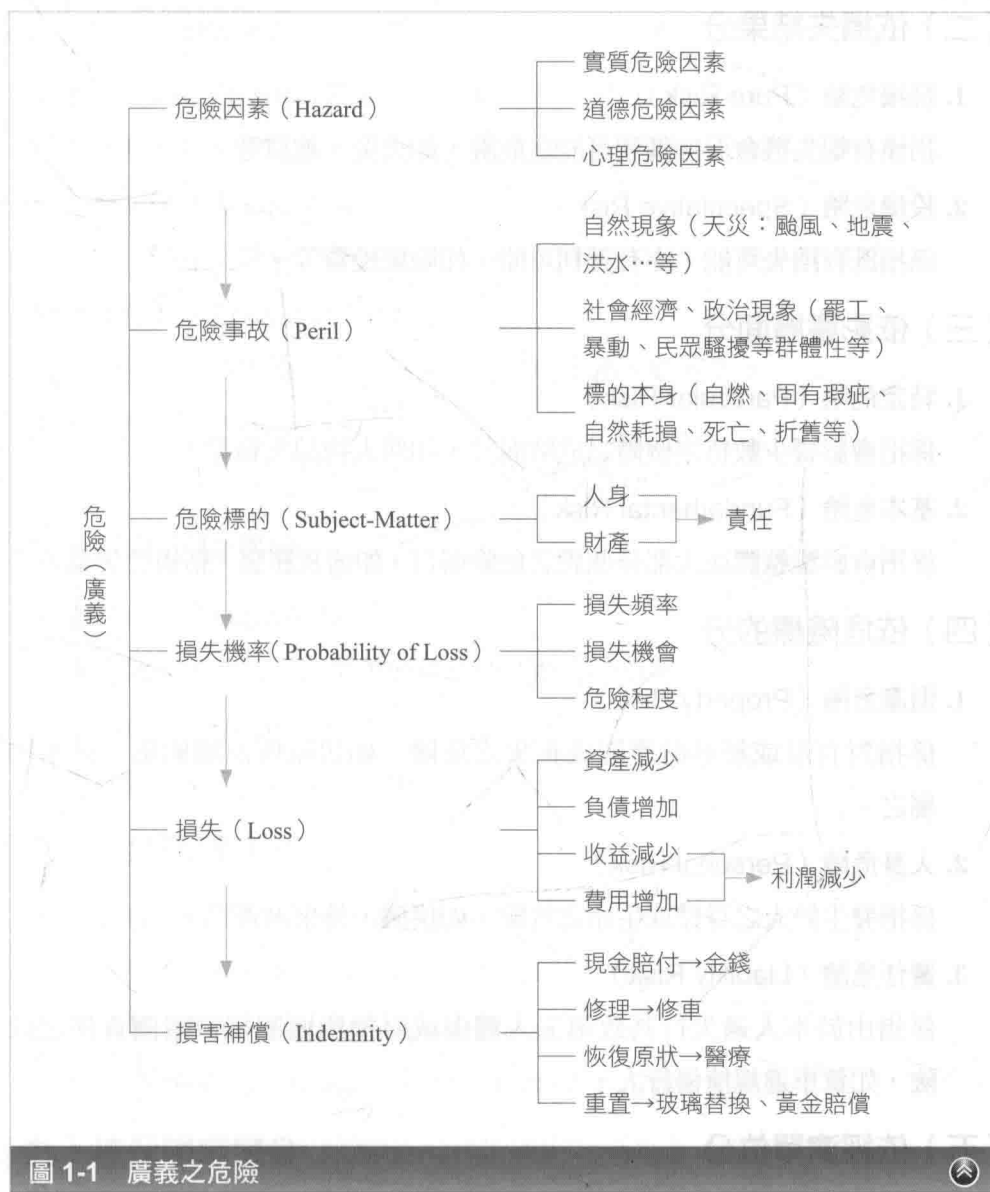


圖 1-1 廣義之危險

(一) 依損失成因分

1. 靜態危險 (Static Risk)

由於自然力或人為因素所致之危險，如詐欺、地震等。

2. 動態危險 (Dynamic Risk)

由於經濟、社會、政治、技術創新等所產生之危險，如軍事叛亂、經濟蕭條等。